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8年1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7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點、第5點，並從110年4月21日實施

- 一、為有效保障學生權益，特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定「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設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置委員十二人，任期一年，其組成如下：
  - (一) 行政主管五人，由本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主計主任擔任。如因故不克出席，得指派相關人員代表出席。
  - (二) 家長會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，由本校家長會指派。如因故不克出席，得另行指派代表出席。
  - (三) 學生會代表四人，由本校學生會指派。如因故不克出席，得另行指派代表出席。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執掌以下事項：
  - (一) 審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  - (二) 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制定收費標準。
  - (三) 其他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教務處註冊組承辦相關業務。  
開會時由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定相關人員代表出席並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  
開會時，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  
本會應邀請業務單位代表列席報告收費項目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要點一百一十年七月二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規定，自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一日施行。